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60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葉銘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961元，及其中新臺幣43,433元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56,475元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被告曾具狀表示因為雙腳無法行走，不便親自到庭審理（見本院卷第18頁），惟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規定就被告部分得視訊審理，本院爰告知被告得視訊審理，被告因此聲請採取視訊方式審理，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26頁），本院並已將視訊審理之相關資料（包含使用u會議程式所需號碼、使用方式等）連同開庭通知一併送達被告，並於開庭通知內註明被告得視訊審理、所稱不能到庭原因均非正當理由，然嗣開庭時，被告除未至法院開庭外，亦未登錄視訊審理，是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4 （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具狀答辯稱：因遇到詐騙事
08 件以致經濟崩潰，暫時無力支付及分攤信用卡費用，會盡量
09 想辦法解決支付等語，未提出任何聲明。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
11 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
12 用卡帳單、債權計算書（見本院卷第6至第13頁）等件為
13 證，而被告具狀答辯表示願意解決支付（見本院卷第18
14 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5 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6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
1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五、被告固具狀答辯經濟狀況不佳、因病行動不便到庭、會盡量
19 想辦法解決支付等語，惟被告已聲請採取視訊方式審理，除
20 無須往返車資外，本件案情簡單，審理時間應不逾30分鐘，
21 亦即對被告並無窒礙或負擔過重，卻於本院審理時，無正當
22 理由未到庭，難認有何還款真意，至經濟狀況不佳，屬於有
23 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亦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
24 辯。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930元（第一審裁判
31 費），應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陳紹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涂震宇